

「智慧財產訴訟鑑定專業機構參考名冊」填表範例

製表日期：100 年 0 月 0 日

鑑定機構	鑑定項目	可受理鑑定之內容		鑑定標準作業流程	鑑定應備文件	鑑定應注意事項	鑑定單位 聯絡人及電話	地址	備註
		系所(內部 單位)名稱	專業技術領域						
國立○○ 大學	專利鑑定	○○系		1. 收件、通知繳交手續費。 2. 調查及徵詢相關專長鑑定人，並請鑑定人研判執行可能性。 3. 若為具有執行可能性之案件—通知繳交鑑定費。 4. 完成鑑定報告。	1. 囑託函文 2. 系爭專利之專利說明書、申請至維護過程中所有資料。 3. 待鑑定對象 (1)專利標的為物，則待鑑定對象為物； (2)專利標的為方法，則提供待鑑定對象「終產物」外，並提供終產物其所使用之製造方法的實施證據。(必要時應進行現場勘驗或實驗)	1. 向主管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調閱申請至維護過程之所有專利資料。 2. 若被告主張適用先前技術阻卻，被告負先前技術舉證責任。	聯絡人： 電話：		曾接受司法機關囑託辦理之件數：
		○○研究所							
		○○中心							
		○○實驗室							
	商標鑑定	○○○							
	著作鑑定	○○○							
	其他	○○○							

★填表注意事項：

1. 鑑定項目：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或其他（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
2. 可受理鑑定之內容：智慧財產涉及之專業領域甚廣，因侵害之類別不同，涉及不同之專門領域，為利於法院選擇適宜之鑑定機構，請就各專業技術領域（區分：系/研究所/中心/...）可受理鑑定之內容分別填載。
3. 鑑定單位聯絡人及電話：各機構應至少載明一位聯繫人及電話（電話號碼若為總機，請載明分機號碼或承辦人之姓名）。
4. 備註欄：註明過去是否曾經接受司法機關囑託辦理智慧財產權訴訟鑑定之件數。
5. 本範例所載內容摘要僅供參考，請依實際受理智慧財產訴訟鑑定之業務情況填寫。